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若干规定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0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若干规定》经2012年6月15日市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马懿
2012年6月22日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范围内，下列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实施：

(一)郑州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医师执业注册核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放射诊疗许可，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二)郑州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城市道路、桥梁、城区河道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河道或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其他市政设施审批，城市排水、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废水许可证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环卫设施拆除及异地重建审批，科研、教学及特殊情况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审批，城市道路上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审批，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三)郑州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报告备案，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四)郑州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建设用地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实施；但，涉及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给排水、电力、燃气、热力、通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除外；

(五)郑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竣工验收，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六)郑州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指标内计划用水指标的核定事项、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范围内河道内建设项目审批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七)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砍伐城市树木、移植树木、修剪园林绿化植物审批(一次性砍伐树木10株以上、砍伐泡桐梧桐杨树等速生树种胸径70厘米以上及其他树种胸径50厘米以上、砍伐50年以上树龄、移植

古树名木的除外)、临时占用、拆除绿地及花坛、花带、草坪审批(一次性占用拆除绿地200平方米以上除外)，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八)郑州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培训机构的举办及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九)郑州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授予、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授予审批，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十)郑州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十一)郑州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及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十二)新郑市、中牟县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二孩生育证核发，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十三)新郑市、中牟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清真牌证的核准，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十四)新郑市、中牟县机动车修配行业管理机构可以将洗车业审批事项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十五)郑州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收费许可证核发、变更、审验，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十六)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将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第三条 在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范围内，下列行政处罚事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实施：

(一)郑州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价格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二)郑州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含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三)郑州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四)郑州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市供水、燃气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五)郑州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城乡建

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六)郑州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七)郑州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水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八)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九)郑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大气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十)郑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十一)郑州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畜牧兽医行业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十二)郑州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酒类流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十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将工商管理方面对无照流动商贩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十四)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将违反动物卫生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十五)新郑市、中牟县机动车修配行业管理机构可以将违反洗车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按照前款规定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与委托实施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委托。行政处罚决定的强制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郑州市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委托区(不含上街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郑州市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区(不含上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特殊区域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市、县(市、区)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有关文化市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委托特殊区域管理机构实施。

市、县(市、区)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文化市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特殊区域管理机构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特殊区域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可以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委托特殊区域管理机构实施。

第七条 按照本规定进行委托的，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应当签订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行政机关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范围、权限，委托行政处罚的依据，委托行政处罚的期限，委托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委托机关、受委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书上应当加盖双方单位行政印章。

行政执法委托书签订前，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审核，签订后报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第八条 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委托机关应当将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以及委托执法的范围、权限、期限以及法律依据等进行公告。未经公告，行政执法不得委托实施。

第九条 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委托的范围、权限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机关、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时，除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外，应当使用加盖委托机关行政印章的行政执法文书，罚没款项及收取的相关费用按照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缴入财政专户。

第十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的，受委托单位中从事行政执法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培训、考试考核合格，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方可上岗执法。

第十一条 委托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委托行政单位实施行政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年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一次委托实施情况，并对委托实施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所称特殊区域，是指经依法批准设立的未单独设立一级政府的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保税区、城市新区。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所称特殊区域管理机构，是指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保税区、城市新区设立的管理委员会等派出机构。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若干规定》的说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为解决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和其他政府派出机构委托实施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无法律依据的问题，市政府法制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起草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按照市政府立法程序要求，广泛征求了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2012年6月15日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12年6月22日施行。市政府法制办有关负责人现就有关情况和问题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根据目前我国行政管理体制及法律法规制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和其他市政府派出机构只能行使区域内的经济管理权限，而无行政执法权限。管理和代管区

域内的行政执法工作，只能由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现实中由于多种因素，市、县(市、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执法力量延伸到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等特殊管理区域或者不能及时地行使行政执法权。这一体制中的矛盾，使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等特殊管理区域在多个方面形成了执法盲区和空白。为实现发展与管理并重，理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的行政执法体制，制定《规定》为特殊管理区域委托执法提供法律依据，十分必要，也十分迫切。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具体问题

(一)关于委托行政执法事项

此次委托行政执法事项，除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日常行政管理所涉的

城乡规划、建设、环保、城管、卫生、水务、园林、教育、体育、商务、畜牧、计生、物价、安监、林业、工商等行政执法事项(参照委托郑东新区实施行政执法的范围)外，还根据工作需要，还将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管理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等执法事项委托特殊区域问题一并纳入政府规章中解决。

(二)关于委托的程序

委托实施行政执法时，各有关部门和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等特殊管理区域要严格按照《郑州市行政委托实施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73号)规定的条件、程序，就此次委托执法事项签订委托书，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核后，报经市政府同意进行执法主体公告后方可行使行政执

法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方和受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明确委托行政执法的范围和权限。

(三)关于对委托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一是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接受委托的行政机关和事业组织，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必要的条件。同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培训、考试考核合格，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方可上岗执法。

二是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和权限内应当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时应当使用加盖委托机关印章的行政执法文书，罚没款项及收取的相关费用按照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缴入财政专户。

三是委托单位应当加强对受委托单位实

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年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一次委托行政执法实施情况。委托单位发现受委托单位未正确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或者超越委托范围、权限、期限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或收回委托，并向市人民政府备案。

四是市政府法制办定期对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超越委托范围、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实施行政执法的，委托实施行政执法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市政府法制办责令其改正。工作人员持有《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的或者按照规定程序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符合行政处分条件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讣告

政协郑州市第八届委员会原副主席杨林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2年6月26日凌晨3时46分逝世，享年87岁。定于2012年6月30日上午9时在郑州市殡仪馆大厅(地址：二七区侯寨乡三李村南)举行遗体告别仪式，泣告亲友。

长子：杨建国 二女：杨剑巍 泣告
妻子张翠兰 携 三女：杨建萍 四女：杨珂

2012年6月29日

通告

根据市政府城建工作安排，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在花园路与北三环立交桥一层西南辅道进行积水点改造施工。该辅道宽7米，施工占用5米，留2米供自行车通行；施工占用辅道长180米。计划工期15天。自2012年7月3日零时起：

1.北三环由西右转经花园路与北三环立交桥一层辅道驶入花园路向南的机动车辆，请提前绕行立交二层或周边其它道路通行；

2.花园路与北三环立交桥一层西北辅道的涵洞，禁止机动车辆由北向南通行，过涵洞调头向南、向东等方向的机动车辆，请提前绕行立交二层或周边其它道路通行；

3.工程开工后，将根据交通情况，对相关路段(口)机动车辆采取分流措施，涉及的公交车临时调整线路。施工会给沿街居民和单位的出行造成不便，请给予理解与支持。并请相互告知，慎选出行路线。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12年6月29日

我单位于1986年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了位于二七区保全街6号院平房，上述房屋产权归我单位(已按房改政策出售给了我单位职工)。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东至鑫光置业有限公司，南至二七法院家属楼，北至铁路局家属楼，占地面积约358.4m²，归我单位使用。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市房地产管理局和市土地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如到期未有法人或自然人提出异议，我单位将向上述两个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申请为房改购房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郑州市陇西建材用品服务部

2012年6月29日

我单位于1998年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了位于中州大道639号1、2、3、4、5、6栋楼的房屋，上述房屋产权归我单位(已按房改政策出售给了我单位职工)。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东至森林公园中路，南至森林公园东西主干道，西至中州大道，北至八一路，占地面积约79亩，归我单位使用。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市房地产管理局和市土地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如到期未有法人或自然人提出异议，我单位将向上述两个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申请为房改购房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郑州市森林公园

2012年6月29日

我单位于1997年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了位于丰乐路1号3号楼的房屋，上述房屋产权归我单位(已按房改政策出售给了我单位职工)。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东至丰乐路，南至邙山区人劳局，西至张砦村，北至邙山区粮食局，房屋面积约8100m²，归我单位使用。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市房地产管理局和市土地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如到期未有法人或自然人提出异议，我单位将向上述两个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申请为房改购房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郑州市惠济区国土资源局

2012年6月29日

我单位于1981年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了位于郑州市兴华街4号院的房屋，上述房屋产权归我单位(已按房改政策出售给了我单位职工)。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东至郑州大学，南至桃源路，西至兴华北街，北至滨河公园，占地面积约168m²，归我单位使用。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市房地产管理局和市土地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如到期未有法人或自然人提出异议，我单位将向上述两个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申请为房改购房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郑州市民政局

2012年6月29日

我单位于2001年通过联建方式取得了位于惠济区宏达街10号院1、2号楼共39套住宅的房屋，上述房屋产权归我单位(已按房改政策出售给了我单位职工)。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在惠济区宏达街10号院内，房屋面积约6000平方米，归我单位使用。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市房地产管理局和市土地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如到期未有法人或自然人提出异议，我单位将向上述两个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申请为房改购房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惠济区分局

2012年6月29日

我单位于1994年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了位于郑州市花园路53号院一栋编号为3号家属楼(三单元七层42户)的房屋，上述房屋产权归我单位(已按房改政策出售给了我单位职工)。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东至花园路，南至省化学所，西至省出版家属院，北至郑州原海关，占地面积约20197m²，归我单位使用。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市房地产管理局和市土地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如到期未有法人或自然人提出异议，我单位将向上述两个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申请为房改购房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2012年6月29日

我单位于1987年通过联建方式取得了位于郑州市中原区前进路22号院2号楼的房屋，上述房屋产权归我单位(已按房改政策出售给了我单位职工)。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东至中原区房管局，南至协作路，西至前进路，北至郑煤机住宅楼，占地面积约9474.6m²，归我单位使用。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市房地产管理局和市土地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如到期未有法人或自然人提出异议，我单位将向上述两个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申请为房改购房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科

2012年6月29日

我单位于2002年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了位于二七区碧云路7号院3号楼、4号楼的房屋，上述房屋产权归我单位(已按房改政策出售给了我单位职工)。该房屋面积约6039.80平方米，归我单位使用。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市房地产管理局和市土地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如到期未有法人或自然人提出异议，我单位将向上述两个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申请为房改购房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郑州友谊商业(集团)总公司破产清算组

2012年6月29日

我单位于1998年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了位于金水区黄河路4号院1号楼1单元1层1号、1号楼4单元1层4号、2号楼1单元1层1号、2号楼4单元1层4号的房屋，上述房屋产权归我单位(已按房改政策出售给了我单位职工)。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东至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广播电视厅，南至黄河路，西至河南省明辉置业有限公司，北至红旗路，占地面积约394.78m²，归我单位使用。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市房地产管理局和市土地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如到期未有法人或自然人提出异议，我单位将向上述两个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申请为房改购房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2年6月29日